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0年1月12日

有關前總統陳水扁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陳述「總統逃生通道」，涉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案件，承辦檢察官業經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分案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水扁於98年10月8日下午6時10分許，在臺灣高等法院第一法庭，該院公開審理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60號被告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時，陳稱：「、、、第三點說我熟稔外交體系知道潛逃的方法，我也有舉出例子，、、、，這樣就可以跑掉，那是在任總統的權利，不是我，如果問我比他人知道逃亡路線，就是這條路線。我現在已經卸任了，怎麼會說我當過總統就比別人清楚潛逃的方法。」等語，而洩漏關於「總統逃生通道」之國家機密，涉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32條第1項之洩漏國家機密罪嫌。

二、不起訴處分之理由：

- (一) 觀諸臺灣高等法院98年9月24日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60號羈押裁定補充理由書理由二、(二)之內容，參互比

對被告於 98 年 10 月 8 日在臺灣高等法院開庭時所陳述之筆錄內容，堪認被告開庭時所述係為說明自己沒有比別人更知道逃亡的管道，以資抗辯法院認定其虞逃之理由，目的在行使其訴訟抗辯權，則其是否有洩密之主觀犯意，已非無疑。

(二) 國家安全局雖將各該蒞臨場所特種勤務綱要計畫之整體內容核列為「機密」等級之「國家機密」，惟各該處所及行走路線，仍應配合各該計畫之活動時間及計畫內容整體觀之，始具有機密性質。被告於 98 年 10 月 8 日，在臺灣高等法院開庭所陳述之總統逃生通道，僅敘及總統府到某外移處所等，並非洩漏各該計畫及各該計畫之整體內容，自尚難以各該計畫經國家安全局核列為「機密」等級之「國家機密」，即遽認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開庭所述，洩漏上開經國家安全局核列為「機密」等級之「國家機密」。

(三) 按已經洩漏之秘密不為秘密，最高法院 17 年 9 月 19 日定有決議可資參照。案外人彭子文（曾任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執行長）曾因接受媒體記者訪問時，洩漏國防部令頒之「萬鈞計畫」內容，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家機密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度

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、緩刑四年確定，審酌該判決內容認定彭子文接受媒體記者訪問時，洩漏總統緊急脫離動線等情節，堪認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開庭時所陳述的地點，業經媒體披露，則被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開庭時所陳述之內容，揆諸前揭最高法院決議，自不得遽以洩密罪責相繩。